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06 年第 1 次召開廉政會報成果報告

本次廉政會報於 106 年 07 月 04 日召開，由本所冬所長啟程親自主持，總局政風室陳科長柏屹蒞臨指導，並邀請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所長石猛擔任外聘委員及召集本所 13 名委員參加，會中由秘書室就「高雄市區監理所昇降梯保養維護之防弊措施專案報告」及政風室就「106 年營業大客車檢驗業務專案稽核報告」、「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紀錄專案清查報告」進行專題報告共 3 案；提案件數共 2 件，分別為一. 有關監察院調查糾正之採購案件，有各機關間共通性部分，請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留意可能之弊端態樣，提請審議。二. 「106 年營業大客車檢驗業務專案稽核」後續策進作為；本次會報裁示事項具體內容及執行效益如下：

一、 裁示事項具體內容：

- (一) 辦理本所轄內貨運運輸業公司登記暨實際營業狀態專案清查，並請運輸稽查管理科於下次廉政會報中，針對本項專案清查進行專題報告。
- (二) 監理資料的調閱，務必告知請求機關須行文調閱，並簽奉所長或授權人員核可後才能提供；倘因急迫情形，可採取先簽奉核可調閱後補文方式辦理，以完備行政程序，避免機關遭受損害。
- (三) 避免逕用廠商提供的制式契約，應注意契約內容是否有明確規範廠商的責任與罰則，將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一部，並考量機關屬性來訂定契約，以維護機關權益。
- (四) 依電梯維護專案報告所提之改善辦法辦理，落實履約管理，以確保採購品質。
- (五) 針對本質業務或執行公務必要工具損壞，應該站在積極作為的角度，協調以預支或從其他經費挪支等方式解決問題。

- (六) 相關錄音錄影設備應妥善管理，常維護與保養才能發揮最大的效能。
- (七) 對於公路監理資料查詢應該要嚴謹，請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管理，並轉達總局宣導事項。
- (八) 有關監察院調查糾正之採購案件，有各機關間共通性部分，請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留意可能之弊端態樣。
- (九) 重申廉政倫理規範登錄的重要性，呼籲同仁如遇有廠商或業者提出飲宴應酬邀約或致贈紅包、禮品等情，應盡速簽報登錄，維護自己的權利，以保障自身清白與形象。
- (十) 檢驗流程有一定的 SOP，法規怎麼規定就是要怎麼做，並請考驗檢驗管理科依政風室建議去評估第三覆檢車道可行性。

二、執行效益：

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以檢討防貪肅貪工作推動情形，並灌輸正確的法治觀念，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賡續精進本所各項業務，以提升整體廉政評價，型塑本所廉能形象。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
會議主席裁（指）示與決議事項分辦表

項次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處理情形	處理建議
10601-1	辦理本所轄內貨運運輸業公司登記暨實際營業狀態專案清查，並請運輸稽查管理科於下次廉政會報中，針對本項專案清查進行專題報告。	運輸稽查管理科、政風室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601-2	監理資料的調閱，務必告知請求機關須行文調閱，並簽奉所長或授權人員核可後才能提供；倘因急迫情形，可採取先簽奉核可調閱後補文方式辦理，以完備行政程序，避免機關遭受損害。	各科室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601-3	避免逕用廠商提供的制式契約，應注意契約內容是否有明確規範廠商的責任與罰則，將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一部，並考量機關屬性來訂定契約，以維護機關權益。	秘書室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601-4	依電梯維護專案報告所提之改善辦法辦理，落實履約管理，以確保採購品質。	秘書室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601-5	針對本質業務或執行公務必要工具損壞，應該站在積極作為的角度，協調以預支或從其他經費挪支等方式解決問題。	考驗檢驗管理科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601-6	相關錄音錄影設備應妥善管理，常維護與保養才能發揮最大的效能。	各科室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601-7	對於公路監理資料查詢應該要嚴謹，請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管理，並轉達總局宣導事項。	各科室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601-8	有關監察院調查糾正之採購案件，有各機關間共通性部分，請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留意可能之弊端態樣。	各科室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601-9	重申廉政倫理規範登錄的重要性，呼籲同仁如遇有廠商或業者提出飲宴應酬邀約或致贈紅包、禮品等情，應盡速簽報登錄，維護自己的權利，以保障自身清白與形象。	各科室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601-10	檢驗流程有一定的 SOP，法規怎麼規定就是要怎麼做，並請考驗檢驗管理科依政風室建議去評估第三覆檢車道可行性。	考驗檢驗管理科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07 月 04 日(星期二)上午 09 時 30 分

地點：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

主席：冬委員啟程

上級指導長官：陳科長柏屹

外聘委員：林委員石猛

出席委員：陳委員崑山、曾委員秋蔭、郭委員力中、莊委員焜楠、陳委員天賜、劉委員坤讓、鄭委員棍泉、張委員耀仁、何委員明勇、林委員玫秀、吳委員素珠、黃委員添來

記錄：黃亞娜

壹、主席致詞

在廉安、交安及資安方面，本所皆配合上級政策規範來執行。感謝林律師無論是在業務上或法律面的協助指導與專業建議及本所同仁的努力，讓機關能繼續保持良好的績效。希望今天的廉政會報能順利圓滿成功。

陳科長柏屹：期待各單位就本質業務與廉政議題有相關性的，都可以透過廉政會報不吝提供會議討論，藉由各委員指導，相信更能夠發揮這個平台的功能與價值，為機關帶來全新的氣象。

林委員石猛：從進大門的那一刻起，便感受到這是一個以服務為導向的機關，在第一線就能感受到為民服務的熱忱，不愧是榮獲總局監理機關績效第一名的殊榮，真的是實至名歸。

貳、上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指)示：

1. 項次 10502-1 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2. 項次 10502-2 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3. 項次 10502-3 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4. 項次 10502-4 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5. 項次 10502-5 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6. 項次 10502-6 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7. 項次 10502-7 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8. 項次 10502-8 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9. 項次 10502-9 案：

黃委員添來補充報告：本案貨運運輸業公司登記暨實際營運狀態專案清查預計於7月底完成，因目前刻正清查中，故本案建議繼續列管。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繼續列管，請運輸稽查管理科在專案清查結束後，於下次廉政會報進行專題報告。

10. 項次 10502-10 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1. 項次 10502-11 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12. 項次 10502-12 案：

林委員石猛：在許多機關都常有個資外洩的情形，甚至連法官都曾有因洩漏個資而遭退職處分的案例。監理機關保有許多民眾的車、駕籍資料，更要注意個資的維護，使用電腦不僅便利而且留有紀錄軌跡可查詢，如有不當查詢導致洩漏情事，可能會觸犯刑法 318-1 的妨害祕密罪，且縱使是以他人帳號、密碼登入也可能構成妨害電腦使用罪，不可不慎！

主席裁（指）示：謝謝林委員的提醒，各科室應該強化資料的保護，確遵總局規定辦理，本所目前無資料外洩情形發生，賡續宣導作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參、報告事項：

一、本所政風工作推動情形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石猛：重要廉政工作指示事項四中提到有關車籍及駕籍等相關監理資料之調閱，除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36 條至 43 條……等語，是否為抄錄錯誤或誤引用法條？前述條文係有關行政調查事實及證據之規定，本項監理機關資料之調閱似應引用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機關協助較為妥適。另外有關調閱資料務必以公文書行文調閱與回復，留下書面紀錄，事後可按圖索驥，維護機關權益。

陳科長柏屹：感謝林委員的指正，此處確實應引用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才正確。跟委員報告一下，因為該函係為廉政署

函轉公文，本室會跟廉政署的長官反映條文引用可能有問題，將委員的意見轉達並請他們參考。由於之前發生北市政府政風室對於員工進行測謊一事，引發監察院對於政風人員行政調查的範圍進行立案調查，因此，廉政署考量政風人員職權，提醒於個案查處上如需要調閱資料應以機關名義行文；本局所轄政風室如有接獲需求者，亦應請其行文並簽奉機關首長核可後，由業務單位調閱提供，方符合行政程序之要求。

◆主席裁示：站在機關立場，任何人都不能私下提供個人資料，相關監理資料的調閱，務必告知請求機關須行文調閱，並簽奉所長或授權人員核可後才能提供；倘因急迫情形，可採取先簽奉核可調閱後補文方式辦理，以完備行政程序，避免機關遭受損害。

二、【專題報告】高雄市區監理所升降梯保養維護之防弊措施專案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石猛：因一例一休政策，導致廠商對於日常電梯保養維護的疏漏，個人就是實際案例，家用電梯曾經2個月廠商都未定期保養，定期保養就是在確保機械及零件無損壞或故障，升降設備能正常運作，無法於事後補保養次數就能取代定期查檢維護工作。一旦檢查沒有落實，造成公用電梯故障、損壞，都嚴重影響員工及民眾的生命安全。雖然是因廠商業務過失，而造成公有公共設施管理缺漏，仍會成立國家賠償事件。

本案電梯保養紀錄表上簽名與實際保養人不同，在無涉及違反採購法轉包行為下，仍可能追究「業務上登載不實罪」，因該維修保養書為業務上製作之文書，兩名升降梯專業技術人員其本身即具有製作保養紀錄書之權利，並非假借他人名

義，不構成偽造文書罪，而有冒名頂替情形，係紀錄之內容不實，恐構成業務登載不實罪。

另外廠商提供的制式合約大都對廠商較為有利，機關應該僅將其列入參考，個別依機關特性另訂合約。針對契約無訂定相關罰則部分，係當事人對特定法律關係之內涵缺乏約定，由法律預設適用準則，以補充當事人意思之不足。因此應優先透過任意性規定補充，契約為民事法，如為廠商重大違約行為，可循民法的規定作為補充。

黃委員添來補充報告：本所目前已修訂契約書並增補相關契約規範及罰則。

◆主席裁示：

1. 感謝林委員指導，請秘書室未來避免逕用廠商提供的制式契約，應注意契約內容是否有明確規範廠商的責任與罰則，將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一部，並考量機關屬性來訂定契約，以維護機關權益。
2. 依本案所提之改善辦法辦理，落實履約管理，以確保採購品質。

三、【專題報告】106年營業大客車檢驗業務專案稽核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石猛：

本案所發現之缺失中提到錄影設備損壞卻無經費支應維修，個人認為車輛檢驗業務攸關交通安全，不能因為缺經費就不做，反而應該站在積極作為的角度，協調以預支或從其他經費挪支等方式解決問題。檢驗員與車主間如同醫病關係一樣必須要互相尊重、信任、有良好溝通，倘民眾質疑公務人員的專業判斷能力或服務態度，提出檢舉、申訴行為，錄

音錄影設備不但可以保全證據更可以釐清案發當時狀況，程序是否合法，對於公務員自身的保障，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陳科長柏屹**：誠如林委員所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對於合法、公正性與否，如有錄音錄影等證據對於執法所在具有舉證作用，例如今年3月底基隆站發生的案例，民眾檢舉櫃台人員態度惡劣、出言辱罵，儘管同仁極力否認，但卻沒有錄音錄影資料完整還原當時情形，無法立即澄清，該民眾甚至表明要提告其「公然侮辱罪」；面對民眾層出不窮的不理性行為，似已造成官不聊生，局長已批示各監理所站櫃台都應加裝錄影錄音設備以保障同仁，因此，相關設備應妥善管理，常維護與保養才能發揮最大的效能。

◆**主席裁示**：本此專案稽核發現的問題，無論是對於鏡頭損壞沒有機警處理，亦或是儲存硬碟毀損，幸虧有政風室稽核發現這些情形，顯示檢驗線管理有缺失，督導沒有落實，縱使能事後補救亦可能所費不貲。考驗檢驗管理科應意識到即時管理相當重要，平時督導別人，自己卻沒有做好，如何以身作則，有效管理各代檢廠？沒有經費不是理由，針對本質業務或執行公務必要工具損壞，怎麼能用無經費當藉口，請考驗檢驗管理科依委員意見確實改進。

四、【專題報告】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紀錄專案清查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陳科長柏屹：監理資料的查詢受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範，現今民眾對於個人資料保護意識高漲，一旦懷疑監理機關洩漏個資就可能會檢舉或提起損害賠償，在此，要請各主管回去向單位同仁宣導，M3查詢須基於業務上的需求，才去做必要性的查詢，如果無必要就不要隨意去查個人資料，如不當查詢有洩漏之虞，都有違反個資法的罰則，不只是行政上的處分還須民事賠償，更涉及刑法上的責任。

◆主席裁示：對於公路監理資料查詢應該要嚴謹，請各科室主管加強督導管理，並轉達總局陳科長宣導事項。

肆、討論提案：

一、有關監察院調查糾正之採購案件，有各機關間共通性部分，請採購單位及需求單位留意可能之弊端態樣，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政風室

林委員石猛：有關說明第四點提到載有傭金款項，建議政風單位站在機關同仁立場，於查證時要了解廠商組織結構，切勿因廠商出貨月報表中有佣金一詞就懷疑同仁有收受賄賂，實際案例常發生股東私自挪錢，卻將該筆款項記載機關帳上，假借以為打通官員所支付金額，實際上卻進入自己口袋。這真的造成認真執行職務的公務員百口莫辯，無端捲入事故。行政程序法第 47 條規範公務員對於行政程序中發生「片面接觸」瑕疵的補正義務；透過「廉政倫理規範」的補強，課予受到關說、請託的公務員主動於「3 日內簽報長官並知會政風單位」的報告義務，讓反貪腐的機制得以發揮「防患於未然」的預警效果。

黃委員添來：港務局曾發生相關案例，係廠商內部帳冊載明部分禮品致贈某公務員，經詢問該員確認廠商的確曾贈送禮物，但遭他予以拒絕退還，然因該同仁未登錄廉政倫理事件知會表，沒有留下證據證明已退還，無法立即排除嫌疑，有鑑於此，仍要重申廉政倫理規範登錄的重要性，呼籲同仁如遇有廠商或業者提出飲宴應酬邀約或致贈紅包、禮品等情，應盡速簽報登錄，維護自己的權利，以保障自身清白與形象。

◆主席裁示：

審議通過，請依提案辦理；如遇有廉政倫理事件，依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二、「106年營業大客車檢驗業務專案稽核」後續策進作為。

提案單位：考驗檢驗管理科

黃委員添來：針對覆驗未再次進入車檢線攝錄畫面一情，請考檢科評估是否利用目前第三車檢道空間進行非儀器檢驗之覆驗並攝錄影像；另檢驗線上重複檢測情形與規定不符，請說明。

曾委員秋蔭：有關利用本所第三車檢道辦理覆驗方式，在陳委員擔任科長時有討論過，郭科長是否考量人力因素，因而未施行，建議郭科長重新整體考量。

郭委員力中補充報告：檢驗線上重測多次主要是基於便民考量，為避免車主來回奔波，花費大量時間排隊，造成民怨的一項便民措施。另本科會針對第3車檢道進行結構強化，評估將該車道規劃為覆檢車道。

◆主席裁示：

檢驗流程有一定的SOP，法規怎麼規定就是要怎麼做，並請考驗檢驗管理科依政風室建議去評估第三覆檢車道可行性。

伍、臨時動議：無

陸、結論：

陳科長柏屹：：

本次廉政會報要言不煩，各單位精闢的專案報告，都讓我獲益良多，藉由廉政會報的辦理，幫助機關來檢視各項業務，發揮先期導正的功效，感謝大家對政風工作的支持及配合。最後祝大家工作愉快、身體健康。

◆主席裁示：

謝謝陳科長對我們的提示及勉勵，也非常感謝林委員提出許

多寶貴的法律見解及意見。請各位再以熱烈的掌聲謝謝林委員的指教及陳科長的指導。

散會：中午 11 時 40 分

